附表1

履行兵役义务违法失信行为认定依据

|  |  |
| --- | --- |
| 失信行为 |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
| 1.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8周岁男性公民，不依法进行兵役登记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兵役登记制度。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周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 |
| 2.适龄青年经兵役机关确定为预征对象后，不按要求参加体格检查、政治考核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六条：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
| 3.适龄青年经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后不服从分配，拒服兵役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六条：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
| 4.适龄青年在体格检查、政治考核时弄虚作假、隐瞒病史、学历造假等被部队退回的 | **《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第九条：有关机关和组织认为应当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的其他情况。**陕西省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征兵工作退兵问题惩处办法》**第六条：因应征青年和家长故意隐瞒实情造成政治退兵及故意隐瞒病史造成身体退兵的，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三条之规定和《陕西省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办法》将其纳入违法失信黑名单，依法依规实施行政性、市场性、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联合惩戒，并通过社会媒体向全社会予以通报。 |
| 失信行为认定情形 | 行为认定法律及政策依据 |
| 5.入伍后不安心服役，怕苦怕累、违规违纪，有意发表对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制度不满言论，编造病史或捏造打架斗殴、嫖娼、吸毒、参加黑社会组织等违法犯罪事实，或以跳楼、自残、自杀等极端手段威胁，或因其它原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退回或除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七条：现役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第三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的基本内容：(一)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三)执行军队的条令、条例和规章制度；  |
| 6.入伍后逃离部队并被部队退回或除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七条：现役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 |
| 7.预备役人员、民兵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应急处突等军事勤务和征召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六条：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执行军事勤务和征召的。 |
| 8.其他经兵役机关依法依规认定的 | 兜底条款。 |